友邦保险[2009]医疗保险26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附加境外紧急住院B款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境外紧急住院B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处**境外**（释义一）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或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突发急性病**（释义二）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处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紧急情况**（释义三）须立即接受手术或住院治疗，本公司将给付境外紧急住院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所包括的给付项目及其合格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及总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均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各给付项目的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各项保险金额乘以十。本附加合同的同一住院原因最长住院日数等于主合同的同一住院原因最长住院日数。本附加合同各给付项目的给付比例等于主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各项给付比例。

本公司按照以上步骤计算出本附加合同的总给付金额并给付予被保险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接受手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十二个月内曾因伤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释义四）免责期（释义五）内因同一伤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2）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 、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六)。**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1）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2）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2）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七)。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三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八）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释义**

一、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境外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释义九）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三、紧急情况：指被保险人因伤病导致的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且根据普通人的理性判断，一般在该状况或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该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四、既往症：指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曾经或已经存在的伤害或疾病。

五、免责期：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既往症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六、未满期净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满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0.75÷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七、未满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满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八、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九、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此页内容结束）